

环境自行监测方案

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

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

环境自行监测方案

根据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（HJ819-2017）文件，以及排污许可证排放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订环境自行监测计划。

计划分正常环境现状监测和事故污染物监测两部分，具体监测内容如下：

1、正常环境现状监测

1.1 废气

1.1.1 监测点位

废气排气筒和厂界。

1.1.2 监测项目

1.1.2.1 导热油炉排气筒监测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烟气黑度；UV 排气筒监测非甲烷总烃；白土库排气筒监测颗粒物。

1.1.2.2 厂界监测非甲烷总烃和氨（氨气）、臭气浓度、颗粒物、硫化氢等。

1.1.3 监测时间与频率

1.1.3.1 正常生产条件下，每季度监测 1 次。

1.1.3.2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，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。

1.1.3.3 监测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能力的第三方公司进行。

1.1.4 监测分析方法

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（HJ819-2017）及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执行。

1.2 废水

1.2.1 监测点位

厂区内污水排放口，脱硫池

1.2.2 监测项目

污水排放口：pH 值、五日化学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石油类、总磷、硫化物等。脱硫池：pH、总汞、总镉、总砷、总铅等。

1.2.3 监测频次

1.2.3.1 正常生产条件下，每季度监测 1 次。

1.2.3.2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，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。

1.2.3.3 监测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能力的第三方公司进行。

1.2.4 监测分析方法

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（HJ819-2017）及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执行。

1.3 噪声

1.3.1 监测点位

噪声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，具体见表 1。

表 1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点一览表

监测点	名称	相对距离	功能
1#	东厂界	厂界外 1m	厂界噪声
2#	南厂界	厂界外 1m	厂界噪声

3#	西厂界	厂界外 1m	厂界噪声
4#	北厂界	厂界外 1m	厂界噪声

1.3.2 监测项目

等效连续 A 声级 L_{eq} 。

1.3.3 监测频率

每季度监测 1 次，昼夜均测。

1.3.4 监测分析方法：

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（HJ819-2017）及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执行。

1.4 土壤及地下水

1.4.1 监测点位

土壤任意选取厂区内两点，地下水取厂区内自备井井水

1.4.2 监测项目

土壤：pH 值、氨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铅、铜、锌、铬、六价铬、电导率、苯、甲苯等。

地下水：pH、总硬度、硫化物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挥发酚、氰化物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硝酸盐氮、亚硝酸盐氮、石油类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总大肠菌群、汞、砷、镍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总铬、菌落总数等。

1.4.3 监测时间与频率

1.4.3.1 正常生产条件下，土壤每年监测 1 次，地下水监测 2 次，丰水期和枯水期。

1.4.3.2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，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。

1.4.3.3 监测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能力的第三方公司进行。

二、事故污染物监测

2.1 废气

2.1.1 监测布点

周边敏感点和厂界。

2.1.2 监测项目

非甲烷总烃、氨（氨气）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等。

2.1.3 监测频率

2.1.3.1 事故初期，采样 1 次/30min；随后根据空气中有害物浓度降低监测频率，按 1h、2h 等采样。

2.1.3.2 监测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能力的第三方公司进行。

2.1.4 监测分析方法

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（HJ819-2017）及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执行。

2.2 废水

2.2.1 监测点位

污水处理设施出口。

2.2.2 监测项目：

pH 值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石油类、总磷、硫化物等。

2.2.3 监测频次：

2.2.3.1 事故发生及处理过程中进行实时监测,过后 20 分钟/次,直至结束。

2.2.3.2 监测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能力的第三方公司进行。

2.2.4 监测分析方法

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（HJ819-2017）及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执行。

2.3 土壤

事故后期应对污染的土壤、生物进行环境影响评估。

附表 1：正常环境现状监测计划表

正常环境现状监测计划表

项目	监测计划		
废气	监测点及监测项目	监测布点	监测项目
		导热油炉排气筒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烟气黑度
		UV 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
		白土库排气筒	颗粒物
		厂界	非甲烷总烃、氨（氨气）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颗粒物
	监测周期	正常生产条件下，每季度监测 1 次，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能力的第三方公司进行	
		非正常情况发生时，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	
采样分析、数据处理	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（HJ819-2017）及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执行。		
废水	监测项目(1)	pH 值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石油类、总磷、硫化物	
	监测布点(1)	污水排放口	
	监测项目(2)	pH 值、总汞、总镉、总砷、总铅	
	监测布点(2)	脱硫池	
	监测周期	正常生产条件下，每季度监测 1 次，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能力的第三方公司进行	
		非正常情况发生时，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	
采样分析、数据处理	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（HJ819-2017）及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执行。		
噪声	监测项目	Leq(A)	
	监测布点	环境噪声：厂界外 1m 四个点位	
	监测周期	每季度监测 1 次，昼夜均测	
	采样分析、数据处理	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（HJ819-2017）及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执行。	
土壤	监测项目	pH 值、氨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铅、铜、锌、铬、六价铬、电导率、苯、甲苯	
	监测布点	厂区内任取两点	

	监测周期	正常生产条件下，每年监测 1 次，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能力的第三方公司进行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，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
地下水	监测项目	pH、总硬度、硫化物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挥发酚、氰化物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硝酸盐氮、亚硝酸盐氮、石油类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总大肠菌群、汞、砷、镍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总铬、菌落总数
	监测布点	厂区内自备井出水口
	监测周期	正常生产条件下，每年监测 2 次，分别为丰水期和枯水期，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能力的第三方公司进行
		非正常情况发生时，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

附表 2：事故污染物监测计划表

事故污染物监测计划表

项目	监测位置	监测项目	监测频率	备注
废气	周边敏感点	非甲烷总烃、氨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	事故初期，采样 1 次/30min；随后根据空气中有害物浓度降低监测频率，按 1h、2h 等采样	根据发生事故的装置确定具体的监测项目
	厂界			
废水	污水处理设施出口	pH 值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石油类、总磷、硫化物	事故发生及处理过程中进行实时监测，过后 20 分钟/次，直至结束	根据发生事故的装置确定具体的监测项目
土壤	事故后期应对污染的土壤、生物进行环境影响评估			

